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4艘超大型原油运输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4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
-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4.6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签约对方: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4、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生效至船舶交付

5、支付方式:采用美元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6、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LMAA)伦敦仲裁

三、对本次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依据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款。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以及潜在的履约担保情况,预计能够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6日9:15-9:25、09:30-11:30、09: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6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门路1号华能紫金港1号楼)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兆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具体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7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6,117,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9%。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德律师事务所胡花萍律师、范艺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 1.《关于调整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21,798,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35%;反对3,640,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89%;弃权6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5%。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均回避表决。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胡花萍律师、范艺娜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康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0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51.79%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50.19%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先生的通知,获悉李保平先生于2026年3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2,792,270股,减持比例为1.61%,减持股份来源为李保平先生于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79%下降至50.1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李保平	8,011,227.0	3.92	4,732,000.0	2.32	大宗交易	2026/03/04 2026/03/0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2,202,842.0	45.14	92,202,842.0	45.14	/	/
李兆平	3,042,000.0	1.49	3,042,000.0	1.49	/	/
张林兴	2,535,000.0	1.24	2,535,000.0	1.24	/	/
合计	106,791,069.0	51.79	511,842.0	50.19	--	--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有关情况

李保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于2026年4月至2025年1月期间,使用单独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陕西黑猫: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李保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份,仅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规范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三条至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不受减持额度、信息披露的相关限制。

李保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减持实施期限及法定期限内(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减持承诺。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诉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原告提起上诉;1宗执行完毕结案;6宗执行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1宗,被告8宗。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1宗3亿元,被告8宗合计10.6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尚无法作出预判,涉诉诉讼的进展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作出明确判断。

一、诉讼判决及案件执行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1年11月2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1.10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4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执行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公司再审申请。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3年2月1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2.36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责任费用约25.5万元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2年12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月9日,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2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裁定,指令大连海事法院重审。

2025年6月30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责任费用约28.25万元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5年9月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2.99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约14.6万元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3年12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月11日,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裁定,指令大连海事法院重审。

2025年6月30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3.19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约155.3万元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5年8月2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

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9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关于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2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6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8月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

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案

2022年8月17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要求码头物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财产损失1418.61万元人民币。

2023年9月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

青岛中实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3年6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中实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69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

2025年11月1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诉状。

2023年12月2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12月2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年6月30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

码头物流公司应诉薛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3年12月2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及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码头物流公司作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公司及其成员均不承担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担保或连带保证责任。即便考虑最悲观情况,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全部损失,损失上限为1.82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公司而言仍然并非重大。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0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建斌先生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建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5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1.67%,占公司股份比例为7.63%。
- 海建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接到持股8%以上的股东海建斌先生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股东海建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8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业务的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3月2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3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4年3月4日,海建斌先生将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购回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25年3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5年3月4日,海建斌先生将313万股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将1,017万股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购回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3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6年3月4日,海建斌先生将上述1,017万股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购回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3月4日,并将持有的403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3月4日。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质押用途
			前次质押数量(股)	后次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海建斌	3,600万	8.72%	1,017万	1,500万	41.67%	3.63%	0	0	0
合计	3,600万	8.72%	1,017万	1,500万	41.67%	3.63%	0	0	0

海建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为海建斌先生对前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海建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豪亚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亚联互联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0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3月4日期间,苏豪亚联互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7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增持金额为15,006,3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收到苏豪亚联互联集团的《关于增持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苏豪亚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否
增持主体5%以上股东/是否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230,371,45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2.4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苏豪亚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0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A股:1,500万元-3,000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3月4日
增持股份规模	2025年4月9日-2026年3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数量:A股:2,765,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6.361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63%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33,136,45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3.37%

注:因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8,947,974股变为436,796,07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上述变动后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和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以目前总股本436,796,07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目标:是/否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苏豪亚联互联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苏豪亚联互联集团作为增持主体符合法律法规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豪亚联互联集团已按照《证券法》《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豪亚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转债 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煤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 可转债兑付日:2026年3月16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6年3月16日支付自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可转债名称:2023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可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3. 可转债代码:113066
4. 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
6. 发行数量:2,900万张(290万手)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3年3月16日
(2)上市日期:2023年4月10日
(3)可转债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5)提前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前9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6)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3月16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本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赎回条款:7.52元/张

(8)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9)信用评级:A.A

(10)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0. 受托管理: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付息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息和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本金;为可转债的当期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3月16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9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诉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原告提起上诉;1宗执行完毕结案;6宗执行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1宗,被告8宗。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1宗3亿元,被告8宗合计10.6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尚无法作出预判,涉诉诉讼的进展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作出明确判断。

二、诉讼判决及案件执行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1年11月2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1.10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4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执行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公司再审申请。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3年2月1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2.36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责任费用约25.5万元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2年12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月9日,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2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裁定,指令大连海事法院重审。

2025年6月30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责任费用约28.25万元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5年9月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2.99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约14.6万元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3年12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月11日,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裁定,指令大连海事法院重审。

2025年6月30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3.19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约155.3万元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5年8月2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

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9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关于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2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6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8月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

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案

2022年8月17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要求码头物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财产损失1418.61万元人民币。

2023年9月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

青岛中实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3年6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中实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69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

2025年11月1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诉状。

2023年12月2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12月2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年6月30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

码头物流公司应诉薛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3年12月2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及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码头物流公司作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公司及其成员均不承担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担保或连带保证责任。即便考虑最悲观情况,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全部损失,损失上限为1.82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公司而言仍然并非重大。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